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企業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陳志光
呂兆泉
葉采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吳志豪
張曦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吳志豪
張曦

提名委員會

張曦(主席)
陳志遠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張曦

授權代表

呂兆泉
劉小梅

監察主任

呂兆泉

公司秘書

劉小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075

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網址

www.mediaasia.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184 0990
傳真：(852) 3184 9999
電郵：info@mediaasia.com

中期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09,100	156,631	299,249	320,825
銷售成本		(142,572)	(96,971)	(352,547)	(200,314)
毛利／(毛損)		66,528	59,660	(53,298)	120,511
其他收入		3,211	1,839	4,850	4,937
市場推廣開支		(35,391)	(6,907)	(63,434)	(26,231)
行政開支		(48,817)	(45,300)	(82,933)	(72,614)
其他營運收益		25,983	1,781	28,160	2,480
其他營運開支		292	(1,901)	(313)	(10,37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806	9,172	(166,968)	18,711
融資成本	5	(6,642)	(6,053)	(13,285)	(12,106)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029	(1,153)	(2,974)	(4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	(2)	(1)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192	1,964	(183,228)	6,154
所得稅開支	7	(178)	(388)	(465)	(637)
期內溢利／(虧損)		6,014	1,576	(183,693)	5,51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93	2,909	(179,749)	9,091
非控股權益		(2,279)	(1,333)	(3,944)	(3,574)
		6,014	1,576	(183,693)	5,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0.39	0.14	(8.41)	0.43
基本及攤薄(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6,014	1,576	(183,693)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594)	271	(2,579)	(1,27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420	1,847	(186,272)	4,24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69	3,205	(182,237)	7,858
非控股權益	(2,349)	(1,358)	(4,035)	(3,613)
	1,420	1,847	(186,272)	4,2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1	8,46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92,732	85,221
電影版權		2,170	2,17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0,355	12,9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342	19,3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74	42,0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014	170,181
流動資產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453,432	463,155
應收賬款	10	103,184	26,5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761	212,3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4,957	402,451
流動資產總值		1,130,334	1,104,5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212	59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137	286,589
已收按金		189,914	76,380
可換股票據	12	287,448	274,163
應付稅項		9,931	9,399
流動負債總額		861,642	647,128
流動資產淨值		268,692	457,435
資產淨值		443,706	627,61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1,361	21,361
儲備		434,711	616,948
非控股權益		456,072 (12,366)	638,309 (10,693)
總權益		443,706	627,6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8,631)	(174,727)	638,309	(10,693)	627,616
期內虧損	—	—	—	—	—	(179,749)	(179,749)	(3,944)	(183,69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2,488)	—	(2,488)	(91)	(2,5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88)	(179,749)	(182,237)	(4,035)	(186,272)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362	2,3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11,119)	(354,476)	456,072	(12,366)	443,70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4,090)	(4,772)	812,805	(2,256)	810,54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9,091	9,091	(3,574)	5,51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233)	—	(1,233)	(39)	(1,27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233)	9,091	7,858	(3,613)	4,245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522	1,5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5,323)	4,319	820,663	(4,347)	816,3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5,108)	(26,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營企業之還款／(墊款)	(1,589)	4,22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73	(1)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16)	4,2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2,362	1,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3,762)	(20,35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2,451	449,9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268	(7,96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4,957	421,6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適用於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99,096	41,333	123,916	113,029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 以及音樂出版 及版權發行佣金收入	7,292	9,843	16,673	21,131
藝人管理費收入	7,971	6,509	13,669	9,205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 電影版權發行佣金收入及 版權費收入	94,741	98,946	144,991	177,460
	209,100	156,631	299,249	320,825

分部收益／業績：

	傳媒及娛樂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電影及電視節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企業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外客戶銷售	154,258	143,365	144,991	177,460	—	—	299,249
其他收入	3,879	4,322	783	598	188	17	4,850	4,937
分部溢利／(虧損)	38,538	20,851	(179,930)	20,268	(25,576)	(22,408)	(166,968)	18,711
融資成本							(13,285)	(12,106)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234	(67)	(4,208)	(382)	—	—	(2,974)	(4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及虧損	—	—	(1)	(2)	—	—	(1)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228)	6,1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負債：

	傳媒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企業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7,854	193,145	1,035,386	977,251	32,411	72,052	1,275,651	1,242,44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4,179	12,807	(3,824)	146	—	—	10,355	12,9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9,342	19,343	—	—	19,342	19,343
資產總值							1,305,348	1,274,744
分部負債	130,376	109,270	430,874	251,426	3,013	2,870	564,263	363,566
未分配負債							297,379	283,562
負債總額							861,642	647,128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台固可換股票據(附註12(i))	5,712	5,215
—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註12(ii))	7,573	6,891
	13,285	12,1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期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446	2,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虧損 ^{##}	2	—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攤銷 [#]	261,498	95,391
電影版權攤銷 [#]	—	500
應收賬款減值 ^{##}	2	—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1)	(17)
分佔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 淨收入 ^{##} ／(虧損) [*] 予共同投資者	309	(1,220)
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	(620)	(1,206)
匯兌虧損 ^{##} ／(收益) [*] 淨額	(27,481)	10,307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益」內。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606	6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2)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465	6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8,293	2,909	(179,749)	9,091
	股份數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136,056	2,136,056	2,136,056	2,136,05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9	0.14	(8.41)	0.43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尚未交割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註12)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有關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款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及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66,112	8,107
逾期1至90日	18,894	11,145
逾期超過90日	18,178	7,329
	103,184	26,581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日	5,079	518
31日至60日	56	79
超過60日	77	—
	5,212	597

12. 可換股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台固可換股票據	(i)	126,863	121,151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ii)	160,585	153,012
		287,448	274,1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2. 可換股票據(續)

根據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台固媒體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台固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有關票據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及MOMO.COM Inc. (統稱「**認購方**」)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各份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86,84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有關票據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i) 台固可換股票據

台固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行予台固媒體(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賦予台固媒體轉換權，可按每股0.529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245,746,6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章程中披露)(「**公開發售**」)，台固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0.529港元調整至每股0.45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假設悉數行使台固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股份數目經公開發售由245,746,691股調整至283,842,794股。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選擇贖回數目超過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台固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股份所應佔之本金額，並因此經計及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並無動用一般授權(惟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者除外)之下，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計算，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換股股份數目應為267,913,164股。

12. 可換股票據(續)

(i) 台固可換股票據(續)

除非先前已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台固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各個部份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30,000
權益部份	(30,991)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99,009

台固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10,590	30,951	141,54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內利息開支(附註5)	5,215	—	5,215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內利息開支	5,346	—	5,34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21,151	30,951	152,102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	5,712	—	5,7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6,863	30,951	157,8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2. 可換股票據(續)

(ii)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予認購方。根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為186,840,000港元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經公開發售調整為每股0.458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407,947,5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除非先前已根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各個部份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86,840
權益部份	(45,530)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141,31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一名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每股0.45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其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合共43,668,122股本公司股份已獲發行。

其餘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9,235	40,503	179,7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內利息開支(附註5)	6,891	—	6,891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內利息開支	6,886	—	6,88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53,012	40,503	193,515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	7,573	—	7,57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60,585	40,503	201,0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36,056	21,361	2,136,056	21,361

14. 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506	7,609
離職後福利	26	25
	7,532	7,6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500	456
藝人費	(ii)	—	295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i)	782	1,811
電影發行費	(ii)	171	150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 所分配之企業薪金		4,775	3,908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 所分配之行政開支		761	486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 獲分配之企業薪金		5,762	7,735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 獲分配之行政開支		2,762	1,200
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1,841	1,834
製作費#	(ii)	1,730	1,290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該公司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附註：

(i)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乃參照市價收取。

(ii) 藝人費、電影發行佣金收入、電影發行費及製作費已按有關各訂約方之合約條款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同期六個月(「**同期**」)約320,825,000港元減少約7%至約299,24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352,547,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00,314,000港元。銷售成本之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上映之電影表現不理想而確認額外攤銷所致。本集團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增加至約63,43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6,231,000港元。本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82,93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72,614,000港元。儘管如此，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收益增加至約28,160,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480,000港元。本期間之其他營運收益主要指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減少至約31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0,372,000港元。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3,285,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2,106,000港元。融資成本指來自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9,749,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9,09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上映之電影表現不理想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8.41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盈利則約為0.43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約為456,0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38,30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1.4港仙(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9.9港仙)。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48場表演(二零一七年：48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楊千嬅、草蜢、C AllStar、at17、王菀之暨張敬軒、汪明荃、周慧敏及Wanna One)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合共約為123,916,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行4張專輯(二零一七年：4張)，包括C AllStar、at17及黎曉陽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16,67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傳媒及娛樂分類(續)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13,669,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31名藝人。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上映3部電影，即《鮫珠傳》、《俠盜聯盟》及《追捕》。來自電影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之營業額約為135,549,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9,442,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優質電影製作。由導演劉偉強執導、古天樂、周冬雨及陳學冬主演之動作喜劇片《武林怪獸》，以及由導演Renny Harlin執導、張家輝及任賢齊主演之動作犯罪片《沉默的證人》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

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開發與著名知識產權相關的產品。正處於籌備階段的項目包括由陳嘉上製作向查良鏞博士的經典武俠小說致敬的新版《射鵰英雄傳》。

由鄭愷及陳喬恩主演之50集愛情連續劇《壯志高飛》，以及專為阿里巴巴之優酷平台製作由張智霖及薛凱琪主演之36集推理連續劇《蝕日風暴》亦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此外，我們正與多個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洽談開發多個新項目。

音樂及現場娛樂演出業務方面，授予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我們音樂產品之獨家發行權，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貢獻。最近舉辦之《Super Show 7 in Hong Kong》、《楊千嬅三二一GO! 演唱會2017》及《Girls Girls Girls at17 Live In Concert 2017》皆贏得良好之聲譽及口碑。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和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即將舉辦之活動包括EXO之演唱會。

本集團相信，強大的藝人團隊與其傳媒及娛樂業務相輔相成，並將繼續致力栽培藝人。

針對規模巨大且仍持續增長之中國市場，我們致力於擴大本集團之綜合媒體平台，以提供最具價值及競爭力之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將繼續開拓戰略聯盟以及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可換股票據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約296,84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就會計目的而言，自本金額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應計利息所產生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87,44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374,9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02,451,000港元)。結餘其中約28%以港元計值，66%以人民幣計值及6%以美元及韓圓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之持牌銀行。將存放於中國之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結餘匯往外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定及規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任何其他借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3%(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43%)。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客戶之貿易應收款及其以內部資源撥付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為減低貨幣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使用合適之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減少約29%至約456,0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38,309,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1,305,3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274,744,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1,130,3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104,563,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861,6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47,1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1.4港仙(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9.9港仙)。流動比率約為1.3(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87名(二零一七年：176名)全職僱員。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54,5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99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維持不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

由於另有其他預約事務，董事會主席林建岳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3條出席並主持該大會，以確保於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效溝通。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亦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本公司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部門主管組成。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已轉授予管理層、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而董事會將工作重點集中於會影響本公司長期目標之事宜及為達成該等目標而制定之計劃、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及指引。

與任何收購或出售業務、投資或任何形式之交易或承擔(其實際或潛在負債或價值超逾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不時之GEM上市規則)之限度)有關之事宜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將轉授予執行委員會，而並未指定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宜(包括監督及監察個別項目之發展及進展以及審閱及批准高預算項目)將委託管理層及管理委員會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國籍、專業背景還是技能方面，董事會目前之組合均符合多元化之性質。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前已預訂。於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董事亦透過向彼等傳閱附有說明文件之書面決議案參與審批本公司之事宜。

全體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之管理更新資料，載列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充份評估，以令彼等瞭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建岳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一直空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建岳	1,443,156,837 (附註2(a))	—	218,340,611 (附註2(a))	1,661,497,448 (附註2(b))	77.78%
陳志遠	—	172,500	—	172,500	0.01%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董事姓名	於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林建岳	551,040,186 (附註3)	2,794,443	1,243,212 (附註4)	555,077,841	37.21%
陳志光	—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10%
呂兆泉	—	—	3,729,636 (附註6)	3,729,636	0.25%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董事姓名	於麗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林建岳	165,485,406 (附註7)	—	321,918 (附註8)	165,807,324	50.7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 (1)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即2,136,056,82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a) 該等股份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擁有。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向Perfect Sky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根據豐德麗之融資協議，Perfect Sky所擁有之1,415,132,837股股份已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份抵押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協議書項下抵押作為擔保。
- (b) 豐德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36.94%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24%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49%(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3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b)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243,212股豐德麗股份。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陳志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500,000股豐德麗股份。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3,729,636股豐德麗股份。
- (7)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28港元認購16,095,912股麗豐股份。緊隨麗豐之股份合併完成後，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分別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1.4港元及321,918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外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43,156,837	218,340,611	1,661,497,448 (附註2)	77.78%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43,156,837	218,340,611	1,661,497,448 (附註2)	77.7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43,156,837	218,340,611	1,661,497,448 (附註2)	77.7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3,668,122	267,973,164 (附註3(a))	311,641,286 (附註3(b))	14.59%
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43,668,122	267,973,164 (附註3(a))	311,641,286 (附註3(b))	14.59%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67,973,164 (附註3(a))	267,973,164	12.5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4(a))	172,156,932 (附註4(b))	8.0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4(a))	172,156,932	8.0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8.0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36,056,82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Perfect Sky持有之相同1,661,497,44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2)所示。
- (3)
 - (a) 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向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MOMO.COM Inc. (「**MOMO.COM**」, 於43,668,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台固媒體由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WMT**」)分別擁有約44.38%及100%權益。WMT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MT及台灣大哥大均被視為於MOMO.COM擁有之43,668,122股股份及台固媒體擁有之267,973,16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 (a) 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向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富邦金控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富邦金控擁有之相同172,156,9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 (a) 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向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凱擘影藝由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擁有約53%權益。凱擘公司由盛浩股份有限公司(「**盛浩**」)全資擁有,而盛浩由盛庭股份有限公司(「**盛庭**」)全資擁有。盛庭由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擁有約80%權益,而大富媒體由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東**」)擁有約3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擘公司、盛浩、盛庭、大富媒體及明東被視為於凱擘影藝擁有之相同172,156,9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213,605,682股股份，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3.01(4)條之規定，更新計劃限額亦獲豐德麗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豐德麗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13,605,6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四名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營運戲院）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報作出披露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1) 主席林建岳博士(a)獲委任為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獲委任為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及(c)再度獲委任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職務。
- (4) 本集團一般於一月就基本薪酬作出年度調整及支付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林建岳	60	—	—	60
陳志光	60	2,063	8	2,131
呂兆泉	60	—	—	60
葉采得	—	646	9	655
	180	2,709	17	2,9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75	—	—	75
吳志豪	75	—	—	75
張曦	75	—	—	75
	225	—	—	225
總計	405	2,709	17	3,131

更新董事資料(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林建岳	60	—	—	60
陳志光	60	1,745	7	1,812
呂兆泉	60	—	—	60
葉采得	—	672	9	681
	180	2,417	16	2,6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75	—	—	75
吳志豪	75	—	—	75
張曦	75	—	—	75
	225	—	—	225
總計	405	2,417	16	2,83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